

机构代码：2351232550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黄处字（2019）第 012019001168 号

当事人：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103425029407Y

住所：上海市淡水路 285 号

法定代表人：宋慧君

2019 年 3 月 21 日，我局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销售的药品“尼可地尔片”（批号：171201，生产单位：通化仁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规格：24 片/盒）进行监督抽验，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抽 190037）显示，该产品溶出度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我局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对当事人涉嫌销售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该批次“尼可地尔片”是当事人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购进，购进数量为 50 盒。该批次“尼可地尔片”当事人的销售单价为每盒 58 元。50 盒中，我局监督抽验 8 盒，未销售，目前库存 42 盒。该批次“尼可地尔片”的货值共计人民币 2900 元，无营业所得。

另当事人在购进该批次“尼可地尔片”时对供应商资质及进货凭证均进行了查验，并索取了该批次药品的出厂检验合

格报告，经验收合格后入库。当事人对该批次“尼可地尔片”系不合格药品的事实并不知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上海市静安区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报告书 1 份（报告书编号：抽 190037），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药品“尼可地尔片”（批号：171201，生产单位：通化仁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规格：24 片/盒）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的事实；

2、药品抽验记录及凭证（H11903213），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经营的涉案产品实施了抽验；

3、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确有销售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的涉案产品的行为以及违法产品的进、销、存情况和货值金额；

4、当事人提供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涉案产品的供应商资质；

5、当事人提供的该批次“尼可地尔片”的销售发票复印件和出库随货同行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涉案产品的进货渠道和数量；

6、当事人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7、当事人提供的“尼可地尔片入库单”复印件，证明涉案产品验收入库的事实；

8、当事人提供的通化仁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检验报告书（记录编号：R-SMP-QC-011-a-00）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索取了该批次药品的出场检验合格报告的事实。

我局依法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黄罚告字（2019）第 012019001168 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的规定，上述药品应按劣药论处。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属于销售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没收尚未销售的“尼可地尔片”（批号：171201，生产单位：通化仁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规格：24 片/盒）42 盒。

现要求你单位：

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前履行没收涉案“尼可地尔片”（批号：171201，生产单位：通化仁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规格：24 片/盒）42 盒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7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